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9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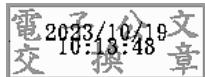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112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
(28461873_112308960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
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並逕依權責核予
參賽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112年10月11日國操次字第
11200003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
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
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
弟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

和平高中 1121019



NBAA1126011330